

元大  
智慧

# 周報

WEEKLY PAPER

最新法令資訊

2020.07.20~2020.07.26



[www.smartcpa.tw](http://www.smartcpa.tw)  
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martCPA**



# 據點 |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三段 173 號 3 樓

主持會計師：李淑敏

T：(02)5591-0588

F：(02)2752-7117

M：0930-066-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438nasfc

##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主持會計師：徐瑞昌

T：(02)2999-3030

F：(02)2999-7070

M：0928-829-376

LINE 新北客服中心：@416zisiv

## 桃園分所

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 2 段 178 號 6 樓

主持會計師：柯忠佑

T：(03)287-3910

M：0960-726-570

LINE 桃園客服中心：@242zveww

## 臺中分所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主持會計師：劉友淳

M：0911-689-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208dakvr

##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主持會計師：廖雪雲

T：(08)933-2116





# 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 財政部就媒體登載「機車貨物稅應取消」之說明

近日媒體報導「機車貨物稅應取消」，部分內容與事實有所出入，為避免民眾誤解，財政部特予說明如下：

一、燃油機車從價徵收 17% 貨物稅，主要係考量其為移動污染源，應負擔部分貨物稅，非為抑制奢侈消費，不宜調降稅率或免徵。

二、為防制空氣污染及促進機車產業發展，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規定，燃油機車汰舊換新每輛新車減徵貨物稅最高新臺幣 ( 下同 )4 千元。據統計，排氣量 50cc 以上 125cc 以下機車占整體比率約 85%，平均每輛機車貨物稅稅額 6,649 元，故減徵稅額占平均每輛應納稅額約 6 成，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適用優惠車輛達 177 萬輛，減徵稅額 71 億元；另電動機車依同條例第 12 條之 3 規定免徵貨物稅。現行規定已有效降低民眾購車負擔及提升民眾換車意願，對空氣污染防制及機車產業發展已發揮實質效益。

三、上開汰舊換新減徵措施將於 110 年 1 月 7 日屆期，經濟部、交通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均支持展延實施年限至 115 年 1 月 7 日 ( 再延長 5 年 )。考量該措施較諸調降或免徵貨物稅更能達到防制污染及改善空氣品質政策目標，且兼顧財政收入及產業發展，為各界所支持，財政部已擬具修正草案現正預告中，將徵集各界意見後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四、基於消費地課徵原則，機車外銷出口可免徵貨物稅，又其售價係由業者衡酌市場供需情形訂定，報載國產機車國內售價較出口歐洲當地售價貴 6 萬元是課徵 17% 貨物稅造成等情，尚非事實。



# 財政部

五、貨物稅收入 10% 為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倘取消機車貨物稅，將產生稅收損失致減少地方政府獲配稅課收入而影響施政，亦恐影響部分民眾汰換舊車意願，進而降低改善空氣污染及節能減碳成效。

新聞稿聯絡人：游科長忠信 聯絡電話：02-2322-8139



**MONTHLY BUDGET OVERVIEW**

INCOME		AMOUNT
INCOME TOTAL		

HOME		BUDGET	SPEND
MORTGAGE / RENT			
GAS			
ELECTRIC			
CABLE			
WATER / SEWER			
INTERNET			
CELL PHONE			
TRASH			

LIVING		BUDGET	SPEND
GROCERIES			
DINING OUT			
CHILD CARE			
SUBSCRIPTIONS			

Additional budget categories visible: HOMEOWNERS ASSOCIATION, LIFE INSURANCE, RETIREMENT, SAVINGS, INVESTMENT, CHARITABLE CONTRIBUTIONS, TAXES, OTHER.

# 台北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aipei





## 接獲行政執行分署執行命令切勿置之不理，以免財產遭強制執行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欠稅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得為執行的標的，該第三人接獲行政執行分署執行命令時，切勿置之不理，否則執行分署得因稅捐稽徵機關之聲請，逕向該第三人強制執行。

該局說明，欠稅人對於第三人有金錢債權時，行政執行分署得向該第三人核發執行命令，禁止欠稅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該第三人向欠稅人清償。該第三人如不承認欠稅人之債權存在，或數額不正確或其他對抗請求等之事由，依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規定，應於收受執行命令後 10 日內，向執行分署提出書狀聲明異議。若該第三人未於上開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亦未依執行命令將金錢支付債權人（即稅捐稽徵機關）時，該執行命令即對該第三人具有執行力，執行分署得因債權人之聲請，逕對其為強制執行。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因未依法申報贈與稅，經該局核定補徵稅款並合法送達繳款書，嗣後甲君未依限繳納，遭該局移送強制執行，經行政執行分署寄發傳繳通知書，甲君仍未繳納。嗣查得甲君在 A 公司任職，並持續領取薪資所得，行政執行分署遂向 A 公司核發扣押甲君薪資所得之執行命令，惟 A 公司並未向行政執行分署聲明異議，亦未依行政執行分署命令將扣押之薪資所得交予該局或行政執行分署，該局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第 2 項規定，向行政執行分署聲請對 A 公司財產強制執行。

該局呼籲第三人接獲行政執行分署執行命令，切勿延遲或不作為，如不承認債務人（即欠稅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存在，應於法定期間內向行政執行分署聲明異議，以免財產遭強制執行。

（聯絡人：徵收科陳股長；電話 2631-1636 分機 11）



## 被繼承人死亡年度依法應納之地價稅與房屋稅，應按其生存期間之比例計算應納未納稅捐扣除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年度發生之地價稅與房屋稅，繼承人於死亡日後始完成繳納者，應按被繼承人生存期間占課稅期間之比例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該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8款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依法應納之各項稅捐，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其中被繼承人生前應納之地價稅、房屋稅部分，因地價稅之課稅期間為每年1月至12月，房屋稅為每年7月至次年6月，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於申報被繼承人遺產稅時，依法可就被繼承人死亡年度發生之地價稅及房屋稅，按生存期間占課稅期間比例計算應納未納稅捐可扣除金額。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於108年3月15日死亡，名下遺留房屋及土地，108年房屋稅120,000元及地價稅235,000元於108年5月及同年11月開徵，其繼承人於同年5月31日及11月30日分別繳納。甲君遺產稅可自遺產總額扣除應納未納地價稅及房屋稅金額計算如下：

(一) 甲君於課稅期間之生存天數：

房屋稅：258天(107年7月1日至108年3月15日)

地價稅：74天(108年1月1日至同年3月15日)

(二) 可扣除金額：

房屋稅：120,000元 \* 258/365 = 84,822元

地價稅：235,000元 \* 74/365 = 47,644元

(三) 合計可扣除金額：

房屋稅 84,822元 + 地價稅 47,644元 = 132,466元

該局提醒，地價稅與房屋稅課稅期間起迄日不同，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如有申報被繼承人死亡前應納未納稅捐者，宜注意相關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二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61)



## 被繼承人生前出售土地惟未辦理移轉登記，其遺產稅申報應同額列報遺產及未償債務扣除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生前出售土地，訂有買賣契約並已取得價款，惟因故至死亡時仍未辦理移轉登記，其移轉該項財產與買受人之義務，屬被繼承人生前未履行之債務，准按該土地計列遺產價值之數額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

該局說明，依財政部 72 年 3 月 3 日台財稅第 31402 號函規定，被繼承人生前出售土地，訂有買賣契約，該已出售之財產，雖因未辦理移轉登記而應認屬遺產，惟移轉該項財產與買受人，亦屬被繼承人生前未履行之債務，應准按該土地計列遺產價值之數額認列為未償債務扣除額。因此，被繼承人生前出售之財產，如在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由買受人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該財產雖仍為被繼承人之遺產，應計入遺產總額課稅，惟繼承人亦負有移轉該財產與買受人之義務，准按該財產計列遺產之價值認屬被繼承人未償債務同額減除。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08 年 4 月 16 日與乙君訂立買賣契約，約定以總價額 2,800 萬元出售其所有土地 1 筆，乙君於同年 5 月 3 日交付所有價款，惟甲君於 108 年 5 月 5 日死亡，該筆土地於被繼承人甲君死亡時未及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因甲君死亡時，該土地仍登記在甲君名下，仍應按甲君死亡年度之公告土地現值 1,600 萬元計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惟繼承人亦負有交付乙君土地之義務，繼承人得就該土地計列遺產之價值主張未償債務扣除額 1,600 萬元；至甲君生前所收取出售土地之價款，於其死亡時遺有之金額，仍應列入甲君遺產總額課稅。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辦理遺產稅申報時，若有疑義或不諳稅法規定者，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逕洽轄區稅捐稽徵機關，以維護自身權益。

( 聯絡人：審查二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61 )



# 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NorthemArea



## 營利事業如能證明固定資產因特定事故未達規定耐用年數而報廢之事實，其未折減餘額得列為該年度之損失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未達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使用年數而毀滅或廢棄時，除可按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並檢附相關資料，或提出經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並出具載有監毀固定資產品名、數量及金額之證明文件等核實認定者外，應於事前報請稽徵機關核備，始得以其未折減餘額列為該年度之損失。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其租賃改良物報廢損失 500 餘萬元為其他損失，因未提示實際報廢之證明文件，經該局否准其認列。該公司不服，申請復查主張其提出之租賃契約公證書及終止租賃契約書，可證明租賃改良物已報廢，應予核實認列損失云云。經該局以其提示之租賃契約公證書及終止租賃契約書固然可作為承租系爭租賃物及終止租約事實之證明文件，然系爭租賃物內部之固定資產（如裝潢、設備）於租約終止後是否拆除之情形未明，僅以該等文件尚無法證明系爭租賃改良物於終止租約後確有毀滅或廢棄之事實，復查決定予以駁回。甲公司猶未甘服，循序提起訴願、行政訴訟均遭駁回確定在案。該局提醒民眾，營利事業列報未達規定使用年限固定資產之報廢損失時，必須該項資產實際已報廢，並提出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事業主管機關監毀文件或稽徵機關核備函等之相關證明文件，以免遭國稅局剔除補稅。民眾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陳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16



## 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縱無銷售額仍須申報營業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5 條規定，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 2 個月為 1 期，於次期開始 15 日內，填具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申報繳納營業稅。實務上常有開業或復業初期之公司因尚未產生銷售額，疏忽未申報營業稅，而被國稅局依同法第 49 條規定處滯報金新臺幣（下同）1,200 元或怠報金 3,000 元之情形。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於 109 年 2 月 15 日申請復業，其 109 年 1 至 2 月銷售額及統一發票明細表卻逾申報期限（109 年 3 月 15 日適逢星期日，故順延至 3 月 16 日）30 日仍未申報，因其當期無應納稅額，該局遂依上開規定核定怠報金 3,000 元。甲公司不服，復查主張其於 109 年 3 月 1 日對外營業，故 2 月份無銷售情事，且未購買 109 年 1 至 2 月統一發票，應免予處罰云云。經該局以甲公司於 109 年 2 月 15 日起既已申請復業，109 年 1 至 2 月雖無銷售額，依規定仍應於 109 年 3 月 15 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當期銷售額，甲公司未依規定期限申報 109 年 1 至 2 月銷售額及統一發票明細表，且逾 30 日亦未申報，即構成處以怠報金之要件，予以復查駁回。

該局提醒，使用發票之營業人未於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及統一發票明細表，會有滯報金或怠報金之處罰問題，即使無應納稅額，亦將加徵滯報金 1,200 元或怠報金 3,000 元。請營業人注意營業稅申報期限，以維自身權益。民眾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張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36



## 免徵貨物稅車輛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合免稅規定時，應於期限內申報繳納貨物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凡各種機動車輛或機車應依規定課徵貨物稅，惟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且附有固定特殊裝置及標幟之特種車輛，可以免徵貨物稅；但若之後變更改用途或轉讓時，應依規定補繳貨物稅。該局進一步表示，因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合免稅規定之車輛，應依貨物稅條例第2條第1項第5款及第23條第4項規定，由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於轉讓或移作他用次日起30日內向所在地國稅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報補繳貨物稅。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如有原免徵貨物稅之車輛經轉讓或移作他用而未經補繳貨物稅之情形，在未經稽徵機關調查或經人檢舉前，主動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加計利息補繳貨物稅後，並向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辦理補報，可免予處罰，如對補繳貨物稅仍有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查詢，或就近向轄區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洽詢，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李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71



# 中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Central Area



## 營利事業接受各種補助款、理賠金等，應列入取得年度收入

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營利事業接受各種補助款、理賠金之款項，如補助款、保險理賠、結清舊制勞工退休金帳戶等，應列入取得年度收入，並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以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營利事業所得額。但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

該分局表示，查核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發現部分營利事業接受各種補助款、理賠金之款項，未列入取得年度申報收入，致漏報當年度所得，而補稅受罰。

該分局提醒，各營利事業於收到各種補助款、理賠金之款項時，除符合前述免納所得稅者外，應依規定申報繳納所得稅，如有漏報上開所得，致短漏繳稅捐者，稽徵機關將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予以處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稅務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豐原分局服務管理課陳雅惠

連絡電話：(04)25291040 轉 417

## 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申報案件逾期申報仍可透過網路申報上傳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除小規模營利事業外應於主管機關核准日之「次日」起算 45 日內，將截至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止之營業狀況，填具決算申報書並自行繳納稅款後辦理決算申報；至清算期間之清算所得，應於清算結束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申報。



該分局說明，為建構營利事業電子化稅務環境及提升便民服務效能，109年度營利事業決、清算案件已可採用網路申報，逾法定申報期間案件也可使用網路辦理；惟屬會計項目特殊行業（如金融業及保險業等）、非109年度決算案件不可使用網路辦理；另營利事業決算申報未採用網路申報、清算期間起訖非109年度申報案件，亦不可使用網路辦理清算申報。

該分局特別提醒，決、清算案件逾法定申報期限雖仍得經由網路申報上傳，惟仍屬逾期申報，因此不得申報為會計師簽證、藍色申報或擴大書審案件。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彰化分局營所遺贈稅課陳品如聯絡電話：04-7274325 轉 103

# 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Southern Area





## 總機構在境外之營利事業交易我國境內房地之所得應注意申報方式及適用稅率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為建立公平完善的不動產所得稅制，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交易之房屋、土地，如屬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者，或於 103 年 1 月 1 日之次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二年以內者，該等交易之所得即應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規定課徵所得稅，也就是說，營利事業應將符合前開規定之房屋、土地交易之所得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至於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若交易符合上開條件之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其交易所得額，依據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第 3 項規定，倘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應由固定營業場所合併報繳；但若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則應由營業代理人或其委託之代理人代為申報納稅。另其交易所得額適用之稅率如下：一、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一年以內者，稅率為 45%。二、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一年者，稅率為 35%。

該局進一步提醒，依據所得稅法第 24 之 5 第 4 項規定，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業事業，如果交易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資本總額過半數之中華民國境外公司之股權，而該股權之價值 50% 以上係由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所構成，則該等股權交易之所得額仍應按上開規定之申報方式及稅率納稅。

若有任何問題，可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涂審核員 06-2223111#8032



## 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落日將屆，尚未完成轉換使用電子發票營業人請加緊腳步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為落實節能減碳及推動電子發票政策，財政部已於 108 年 5 月 24 日修正發布「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自 110 年 1 月 1 日停止使用。

該局說明，鑑於使用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業人已具有相當程度之資訊能力，如能轉換使用電子發票，應屬簡便，並可兼顧節能環保愛地球之社會責任目標，故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已不再核准營業人新申請以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至原已使用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者，原需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之緩衝期導入電子發票或轉換使用其他種類統一發票，並由國稅局積極輔導。嗣財政部考量營業人尚需時日規劃資訊系統整合作業，在 108 年 5 月修正前開辦法時，再予延長 1 年緩衝時間，使原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營業人可繼續使用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止。

該局呼籲，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落日將屆，有意轉換使用電子發票而尚未完成之營業人請加緊腳步，如在導入電子發票之申請及電子發票傳輸軟體 (Turnkey) 安裝過程有疑義、或在處理轉換過程遭遇困難，可向所屬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之技術客服人員洽詢 (技術客服專線：02-89782365)，以期順利轉換。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黃股長 06-2298050

# 高雄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Kaohsiung





## 醫師從事角膜塑型術業務，屬醫療行為，應開立醫療收據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來有眼科醫療診所來電洽詢，醫師從事角膜塑型術業務，是否屬「醫療行為」應開立醫療收據之範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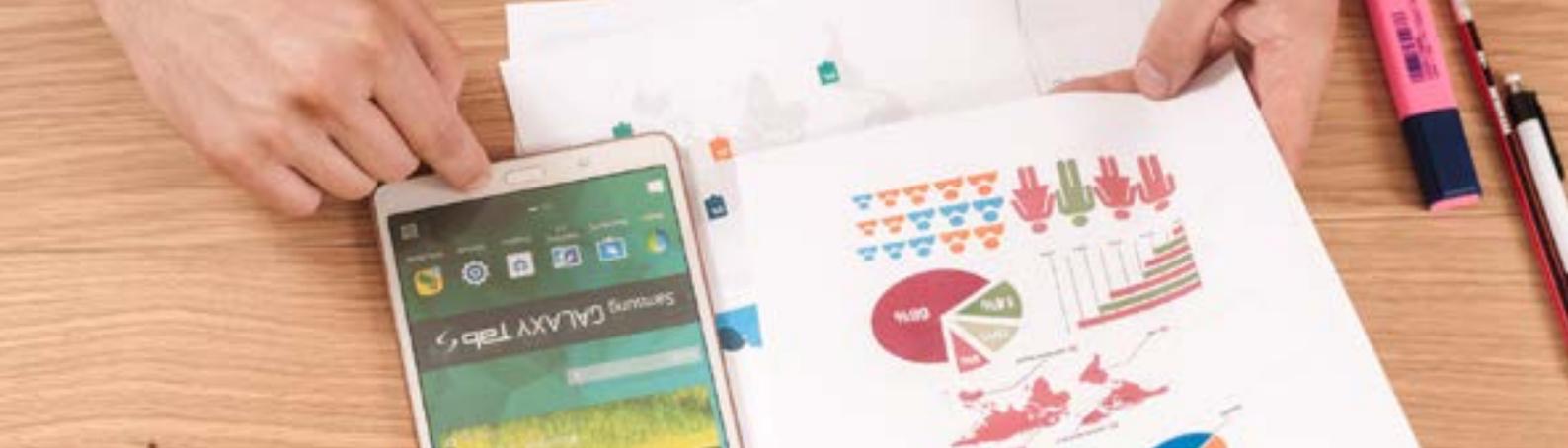
該局說明，按醫師法所稱「醫療行為」，係指以治療、矯正或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為目的，所為之診察、診斷及治療；或基於診察、診斷結果以治療為目的，所為處方、用藥、施術或處置等行為全部或一部的總稱。

實務上，有部分人士藉由配戴角膜塑型片以達到降低近視度數之目的，因須由專科醫師經過詳細的檢查，配合配戴者眼球屈光度、角膜弧度及大小等因素評估，與一般配戴眼鏡鏡片有別，且依行政院衛生署 90 年 1 月 30 日衛署醫字第 0890035299 號函釋，公告「角膜塑型術」為醫療行為，應由眼科醫師驗光、處方，始得為之，故眼科醫師從事角膜塑型術業務，屬醫療行為，應開立醫療收據。

該局進一步提醒，眼科醫療診所若有從事相關醫療勞務行為，亦請如期申報執行業務所得。

提供單位：三民分局 聯絡人：沈麗珠分局長 聯絡電話：(07)3870781

撰稿人：林瑋欣 聯絡電話：(07)3829211 分機 6873



## 營利事業取得退還減徵之貨物稅應列為固定資產成本或當年度費用之減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為鼓勵消費者購買節能電氣產品、將中古汽機車及老舊大型車汰舊換新，達節能減碳、綠色消費及改善空汙等政策目標，近年來陸續發布多項退還減徵貨物稅規定，如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第 12 條之 5 及第 12 條之 6，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下稱機關團體）購買上開規定之貨物，取得該等貨物減徵退還之貨物稅，應將該退還稅額列為固定資產成本或當年度費用之減項。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購買該等貨物如帳列固定資產，該退稅款應自該資產成本減除，按減除後之帳面金額計提折舊，該等貨物如帳列當年度費用，該退稅款應作為當年度費用之減項，如於購買次年度才申請退稅，該退稅款應於申請時列為該資產未折減餘額之減項，依所得稅法第 52 條規定計算折舊，該貨物業以費用列帳者，該退稅款應列為申請年度之其他收入。

該局特別說明，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購買符合上開貨物稅條例之新車、節能電器產品等貨物，買受人取得該等貨物減徵退還貨物稅稅額，實質上為購買貨物成本或費用之減少，非屬所得性質，給付單位退還上開貨物稅稅額無須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

提供單位：旗山稽徵所 聯絡人：陳淑美主任 聯絡電話：07-6622380  
撰稿人：黃珮瑗 聯絡電話：(07)6612027 分機 5660



# 經濟部



## 金融機構 7/23 開始振興三倍券兌付 便利再擴及攤商、農漁民、運將、民宿到自營作業者皆可兌領

2020-07-22

振興三倍券 7 月 23 日起開始受理店家兌領，店家可持三倍券向經濟部公告之金融機構兌領。有統一編號之營業人持收受之三倍券可直接到金融機構填寫兌領單即可辦理兌領作業。無統一編號店家可委託公協會組織協助兌領，或已投保職業工會之自營作業者，也可攜帶本人身分證到八家公營行庫辦理。

店家至金融機構辦理三倍券兌領時，應於三倍券背面載明營業人名稱、銷售日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並在兌領單上填寫存(匯)入帳號進行兌領。經濟部提醒店家，可就近在平時往來有開立帳戶的金融機構兌領，以節省作業時間。如果未在兌領行開立帳戶，兌領行也可將款項匯入兌領人他行帳戶，免收轉帳手續費。如果是委託公協會組織代領者，代領人兌領同時將款項轉匯至委託店家帳戶，同樣免收匯款手續費。目前全國 60 家金融機構約 6,221 個分行皆可受理店家辦理三倍券兌領作業。

無統一編號之自營作業者收到三倍券，如無法透過相關組織兌領，只要已於職業工會投保，亦可持身分證明文件並提供存(匯)入帳號至八家公營行庫所屬的 1,339 家分行兌領三倍券，讓小店家安心放心的收取民眾消費的三倍券，不用擔心不便兌領的問題。目前受理已投保職業工會無統編之自營作業者兌領三倍券之八家公營銀行為：台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華南銀行、第一銀行、彰化銀行、兆豐銀行及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經濟部再次提醒店家，三倍券有摺痕、輕微污漬不會影響兌領。有關辦理



# 經濟部

振興三倍券兌付作業之 60 家金融機構資訊，及更多店家兌換、防偽說明及辨識影片等資訊，可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網站 (<https://twup.sme.gov.tw/3000/>) 查詢。若有相關問題請撥打「1988 紓困振興專線」洽詢。

發言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蘇副處長文玲  
聯絡電話：02-2366-2203  
電子郵件信箱：wenling@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王科長志文  
聯絡電話：02-2366-2213  
電子郵件信箱：jwwang@moea.gov.tw

## 三倍券兌領簡化手續，金融機構會全力協助兌領

2020-07-23

振興三倍券自今 (23) 日起接受兌領，除有統一編號之營業人外，放寬無統一編號營業人如農漁民、夜市或市場攤商、民宿業者、計程車司機等，亦得委託農漁會、合作社、商圈、市場攤販管理組織、產業公(協)會、產(職)業工會協助兌領。

經濟部表示店家兌領時，應於三倍券背面據實載明兌領人名稱、銷售日期、統一編號、負責人或受委託代表人姓名，或選擇蓋統一發票專用章代替，不用重複書寫，並於兌領單填寫存(匯)入金融機構帳號，即可兌領。

依據目前三倍券兌付要點規定，已於金融機構兌領單上提供存(匯)入帳號者，得免於三倍券背面重複記載，店家兌領時，只要在兌領單上填寫一



次帳號即可，不用每張三倍券都填寫存(匯)入帳號，以簡化店家兌領及金融機構的兌付作業。

為讓小店家、小農等收得安心、兌換得方便，於職業工會加保之無統一編號自營作業者，本人皆得持三倍券、身分證明文件，至八大公股行庫兌領；倘為新加入工會者，請帶投保期間含兌領當月之職業工會繳費證明。領用的流程更簡化為三個步驟，在每張三倍券背面填寫銷售日期、身分證字號，以及在一張兌領單上填寫其在金融機構之存款帳號及相關資料，即可兌領。

本次三倍券兌領期限即日起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且兌付地點包含國內各銀行、郵局、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多達 6,221 個，店家或組織可於期限內就近至往來金融機構兌領，為利快速兌領，經濟部建議店家可於兌領前與兌付金融機構先行聯繫，填妥相關資料後再前往兌領，以減少等候時間，經濟部並已協調兌付金融機構全力給予協助。雖然三倍券兌領非常方便，但經濟部也鼓勵店家，振興三倍券使用期限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農漁民及小店家收到後可以再流通消費，讓三倍券的使用效益更大化。

振興三倍券自 7 月 15 日開放領券，至今日下午 6 時累計已超過 1,485 萬人領取，其中於超商、超市領取者有近 900 萬人，直接至郵局領用者達 586 萬人，已領券民眾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皆可持三倍券至實體店家消費，店家於今日起至全國金融機構辦理兌領作業。

更多「振興三倍券」領取、防偽辨識及兌付等資訊，請連結至官網 (<https://3000.gov.tw/>) 查詢。若有相關問題請撥打「1988 紓困振興專線」洽詢。



# 經濟部

發言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蘇副處長文玲  
聯絡電話：02-2366-2203  
電子郵件信箱：wenling@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王科長志文  
聯絡電話：02-2366-2213  
電子郵件信箱：jwwang@moea.gov.tw



# 金管會

MONTHLY PLANNER

DATE	MONDAY	TUESDAY	WEDNESDAY	THURSDAY	FRIDAY	SATURDAY	SUNDAY

MONTHLY SALES AND EXPENDITURE





## 預告修正「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部分條文草案

2020-07-21

近年來審計品質之提升已為國際趨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前邀集會計師業者召開座談會，對於提升審計品質之重要性及強化審計監理效能業已達成共識。為強化會計師事務所品質管制之責任，提升會計師查核簽證品質，及配合實務與監理需要，金管會已研議修正「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將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於近日內公告，以徵求各方意見，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強化會計師工作經驗及進修規定：為強化會計師查核簽證品質，將申請辦理簽證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業務之會計師之工作經歷，由3年提高至5年，並限於執行或協助執行財務報告之簽證工作，又考量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簽證案件品質管制複核之需求，將具備上開經歷之人數提高至3人。另明定會計師事務所申請辦理簽證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業務之會計師，其最近一年之進修時數由現行至少應達20小時提高為40小時。

二、強化會計師事務所建立品質管制制度之責任：明定會計師事務所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六號規定建立品質管制制度，並將未訂定或未有效執行品質管制制度列為不予核准申請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及得撤銷或廢止核准之事由。

三、落實會計師異動之監理：配合實務運作及監理需要，明定經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事務所新增會計師辦理該項業務，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又經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



證業務之會計師，如退出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金管會應予廢止其核准，該會計師事務所並應於期限內向金管會申報。

金管會表示，此次修正草案除將刊登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 60 日內，至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聯絡單位：證券期貨局會計審計組

聯絡電話：(02)2774-7191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 經濟日報

金融 / 稅務法規 / 理財 /  
個人稅負



## 自住宅改建期間 續享優稅

2020-07-20 02:00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一般住家改建期間，仍然要照常課徵地價稅，不過若地主原本就已經申請適用過地價稅自住優惠，在改建期間雖然不住在該處，稅率仍可延用自住優惠。

以並非住家的一般用地而言，地價稅的稅率在千分之 10 至千分之 55 之間，採累進稅率課徵，賦稅署指出，由於地價稅是針對土地課徵，因此即便地上建築面臨改建、閒置等無法使用的情形，仍要照常課徵地價稅。

如果自用住宅坐落土地於之上，讓土地滿足「自用住宅用地」要件，地價稅稅率就可以大幅降低到千分之 2 優惠稅率。

官員表示，即便地上房屋在改建期間仍要課地價稅，但自住用地優惠稅率卻可以延用，針對原本就已經申請並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的土地，在整個改建期間內，都可按自住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 高齡過世無繼承人 1.2 億現金遺產收歸國庫

2020-02-20 03:32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高先生於民國 100 年過世，沒有子女，由於年紀太大了，父母、兄弟姊妹也過世了，沒有繼承人，最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被指定為遺產管理人，今年 6 月結案，高先生名下 1.2 億元現金收歸國庫。

國產署官員表示，高先生生前有欠稅，稅捐機關知道他過世後，以債權人身分向法院申請指定遺產管理人，法院指定由國產署擔任。



國產署擔任遺產管理人之後，進行公示催告，要求高先生的繼承人、債權人在一年半之內向國產署主張權利。官員說，高先生沒有銀行欠款，亦無民間債務，只有一些欠稅和遺產稅需要清理。

高先生因為年紀太大了，父母、兄弟姊妹也不在了，高先生沒有子女，所以民法中規定的各順位繼承人都沒有。後來有人主張自己是繼承人，但不是法定親屬，不同姓，無法證明血緣關係，亦無收養證明，經過多年官司，判決不是高先生的繼承人。

官員說，高先生的遺產都是現金（銀行存款），完稅後尚餘 1.2 億元，全部歸入國庫。侄兒、外甥等並不是繼承人，最好透過遺囑界定繼承權利，透過生前贈與也是移轉財產的途徑。

## 九大業務 開曼經濟實質法重點管理

2020-07-21 00:57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勤業眾信分析，台商其實很常運用開曼的紙上公司接單、轉單，特別可能落入「經銷和服務中心」業務定義，因而被要求符合經濟實質規範，否則將面臨當地罰款及最重註銷登記等處分。

勤業眾信會計師廖哲莉表示，許多台商在開曼所設的公司，必須於今年底前辦理 2019 年度經濟實質申報，根據最新版本施行細則，針對未按時申報的個體，處以 5,000 開曼幣（約新台幣 18 萬元）罰款，持續開罰未果，最重還可能註銷登記。

究竟有哪些台商企業要注意經濟實質法？廖哲莉指出，當地公司經營項目只要涉及銀行、經銷和服務中心、融資和租賃、基金管理、營運總部、控



股公司、保險、智慧財產、航運等九類業務，就有機會成為法令規範對象。勤業眾信稅務部經理韓承皓表示，很多台商其實是藉開曼公司作為集團接單、轉單貿易中心，細看開曼群島本月發布新規，是指開曼公司向集團關係人採購貨物、原料或半成品，並轉賣至開曼群島境外其他地區，或者提供服務給海外集團關係人，就會受經濟實質規範。

### 遺產聲請公示催告 稅務申報期可延長

2020-07-21 00:57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在遺產繼承人未定的情況下，法院可能會指定遺產管理人協助處分遺產後事，北區國稅局提醒，如果管理人有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開放債權人登記債權，全案的遺產稅申報期間就可以延長，延至公示催告期滿後一個月為止。

遺產稅的申報期限，是從被繼承人死亡日起算六個月要完成，如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有困難，可在規定申報期限屆滿前，向國稅局提出理由，以書面申請延期，延長期間原則以三個月為限。

官員指出，為兼顧遺產管理人的權益，此類遺產稅申報期不是從被繼承人死亡日起算，而是從遺產管理人被法院指定日起算六個月。

### 台商開曼設點 省成本有撤步

2020-07-21 00:58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境外免稅天堂開曼群島本月發布最新版本經濟實質法規範，會計師指出，本次最新重點，是將私募股權基金納入不必受經濟實質規範要求，節省海外管理成本。其次，則是 2019 年度的申報期，仍維持要在今年 12 月



底前完成，並未因疫情延期。

許多台商在開曼群島設立公司，作為跨國經營或投資的海外據點，然而隨著歐盟將開曼群島列入租稅不合作黑名單，開曼群島開始訂定經濟實質相關規範，要求當地企業若經營跨國金融、控股甚至是作為企業集團總部等，必須

在開曼群島當地設有一定人數員工、定期召開董事會等經濟實質行為。

## 開曼群島經濟實質法重點新規

法令重點	涉及面向
私募基金可豁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符合開曼群島《私募基金法》的基金，可豁免適用經濟實質規範，但一般基金管理公司不能豁免</li><li>●若成立私募基金，未來仍要作年度申報、提交當地會計師簽證的財報，以及各項年度評估及紀錄等</li></ul>
年度申報不延長	針對2019年度經濟實質申報，雖然事前通報期從3月延長至6月，但全年申報仍維持原訂今年12月31日截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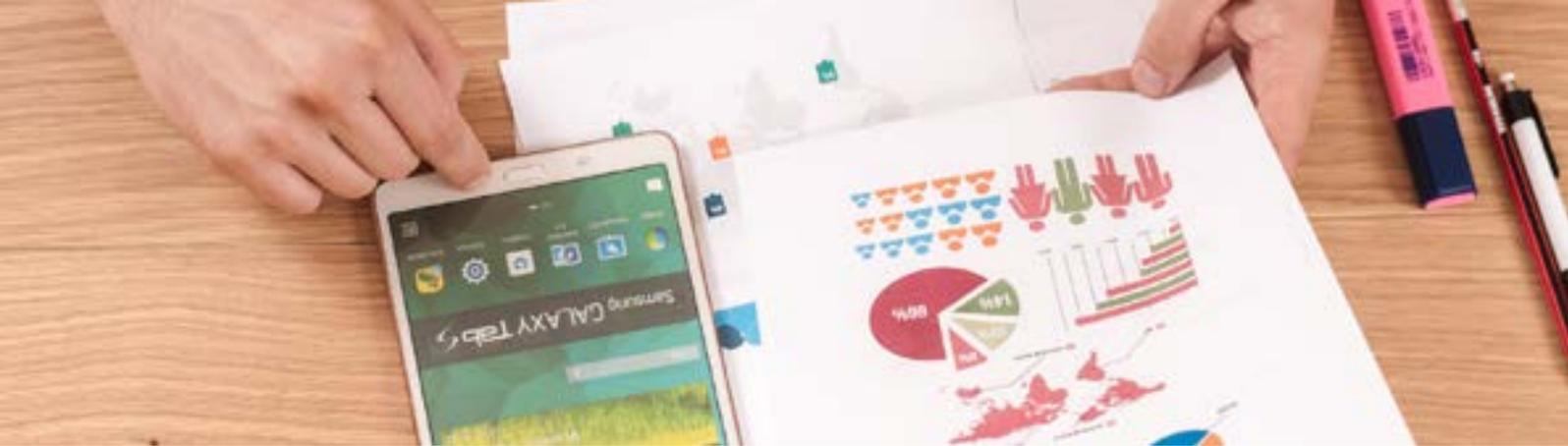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資誠會計師曾博昇指出，開曼公司原則上必須在每年3月31日前，向開曼群島進行經濟實質通報，聲明公司活動是否涉及經濟實質法所規範的相關業務，今年爆發新冠肺炎疫情，造成2019年度通報期延長至6月30日；不過，對於今年底應完成的2019年度經濟實質申報，開曼的態度仍傾向維持在2020年12月31日。

勤業眾信會計師廖哲莉表示，新版規定最大的重點，在於新增對私募基金的適用，她指出，由於開曼群島在今年初已發布《私募基金法》，細則3.0也規定，凡是依該法登記註冊的私募基金，可以豁免適用經濟實質規範，將成為台商減輕海外實質管理成本的新選擇。

廖哲莉說，開曼私募基金要由一名以上投資者，以公司、單位信託或合夥企業等形式成立，並由投資者或其代表管理，向投資者發售及發行無權贖



回或回購實體投資權益，匯集資金使投資者獲利，但投資者未對基金投資活動具日常控制權。

廖哲莉表示，開曼私募基金雖然豁免經濟實質規範，但後續年度仍要依法完成相關持續經營規範，但豁免經濟實質，也就不必實際加派員工到當地，或被要求定期召開董事會等。

### 攤商營業額跌五成給補貼 但財部查定沒達標怎麼辦？

2020-07-21 18:45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 / 台北報導

經濟部對小規模營業人推出補貼，老闆自填資料，營業額較去年同月衰退五成以上，經濟部補貼薪資和營運資金。問題來了，財政部查定第 2 季營業額出爐，沒有一家符合衰退五成以上，老闆怎麼辦？財政部賦稅署長許慈美今 ( 21 ) 日表示，收到稅單後，可以檢具資料等，向國稅局要求更改。受疫情影響營運艱困者，政府給予薪資補助和營運資金補助，這兩項補助給的是現金。薪資補助按正職員工每月薪資四成計，最多補貼三個月，每位員工每月最高補貼 2 萬元；一次營運資金按員工數每人 1 萬元計算。

受疫情影響指期間是今年 1 到 6 月，營運艱困指營業額衰退達五成。營業額指繳交營業稅申報的營業額以及查定營業稅的營業額，如果營業額衰退五成只有 2、4、5、6 月，就只計算這四個月分。

經濟部受理小規模營業人的補助已經開始了，受理單位商研院表示，是要求老闆自行填寫營業稅申報書上的營業額，據此審理是否核給。

小規模營業人是指不開統一發票的店家，其營業額由各國稅局查定，營業



稅按查定營業額的 1% 開徵，即將核發稅單，8 月 1 日起開始繳納。

問題來了，各國稅局核發的小規模營業人營業額沒有一家衰退超過五成的，那麼當經濟部與財政部核對資料後，是否全部駁回小規模營業人申請案？商研院指出，會儘量從寬處理。

許慈美說，小規模營業人接到稅單後可以要求更正，當然必須檢具足以證明的資料。

如果申請補助的小規模營業人按照國稅局的稅單繳稅了，表示認同國稅局的查定結果，那麼經濟部核給補助可能有難度。為了留下爭議的空間，許慈美說了一條途徑，老闆可以要求更正查定結果。

## 企業賣舊制地 拆除費列成本

2020-07-22 01:17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企業出售長年持有的舊制土地，如果採直接售地、跟買家約定先拆除地上房屋，這種交易模式當中，地上房屋原有價值及拆除成本，都可以歸入土地出售成本，一併適用舊制土地交易免稅，以達到合法節稅效果。

台北國稅局官員指出，以往土地交易免稅的年代，財政部曾作出函釋，認定營利事業出售名下土地時，如果出售合約有約定要應清除地上房屋、騰空土地再交付，賣家為了履約而拆除地上房屋，地上房屋的帳面餘額與拆除成本，也可以視為土地出售的實際成本之一，放到土地增益項目，合併計算損益。

官員表示，這項規定主要是對舊制土地交易較有利，因為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的舊制土地，適用免稅規定，把房屋成本併入土地項下，



對於納稅人會較有利。

舉例來說，假設買賣雙方所簽定不動產交易契約、也約好交付土地時前要騰空，但賣方公司地上仍有房屋，房屋帳面不僅有留有未折減餘額，賣方又負擔了拆除費用，這些都是土地的出售成本，合計約有 500 萬元價值，可以併到免稅出售土地的增益項下計算，讓土地交易免稅的適用範圍，擴及原有房屋。

## 外商賣地 留意房地合一重稅

2020-07-22 01:17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房地合一稅上路多年，特別針對曾在台灣賣地獲利的外商公司，要特別留意二大特殊規定，首先就稅率方面，國稅局將會依房地持有時間，以最重的 45% 及 35% 標準課稅；其次，即便外商直接出售股份來移轉名下不動產，這種交易被國稅局抓到，也會視為房地交易所得，要課房地合一重稅。

房地合一稅從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上路，近幾年個人買賣房屋獲利，依據持有的年數，會分成四種級距，課徵 15%、20%、35% 或 45% 所得稅。國稅局官員表示，然而依據《所得稅法》第 24-5 條規定，外商在台灣境內所設的分公司，如果名下的不動產適用房地合一新制，交易不動產所得要適用特別稅率：持有期間在一年以內者，稅率為 45%；持有期間超過一年以上者，稅率為 35%。

換句話說，外商分公司買賣不動產所課徵的房地合一稅，跟一般個人的四級稅率類似，但是只取最高二個級距課稅，即便持有房地期間超過二年，依然要課 35% 房地合一稅。

官員說明，由於可能會有外國的投資客，透過直接買公司的方式，來達到



取得或出售不動產的目的，官員特別提醒，依據所得稅法同一條規定，當外商交易持股過半的海外公司股權，但是這間海外公司的股權價值有 50% 以上是由台灣境內的不動產構成，那這筆海外股權交易，對台灣的國稅局而言，也會視為房地合一稅的課稅對象，同樣要以股權交易所得額來計算課徵房地合一稅。

官員表示，這項規定主要是針對外商分公司而訂，或是在台灣沒有營業場所，平常是透過物流業者、會計師事務所代理報稅的外商，也同樣適用。官員說，若是外商來台設立的子公司，就算是獨立個體，課稅方式就會視為國內企業，不動產交易所得直接併入營所稅，依 20% 稅率課稅。

外商分公司房地合一稅申報規定	
重點規範	相關規定
適用稅率	● 持有一年以內：45% ● 持有一年以上：35%
海外售股課稅條款	出售直接或間接持股過半的海外企業股權時，該企業股權價值有50%以上是由台灣境內的不動產構成，視為房地合一稅的課稅對象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 公務車認列折舊費 上限 250 萬

2020-07-22 01:17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公務車是許多公司業務上必須的資本支出，然而相關支出列費節稅卻有限制，中區國稅局提醒，即便購買高單價的乘人小客車，最多仍只能認列 250 萬元折舊費用。

官員指出，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5 條規定，從 2004 年開始，企業新購置的乘人小客車如果要攤提折舊，總攤提的實際成本最高上限為 250 萬元，超提更多的折舊額，國稅局不會認定，誤提反而會遭到國稅局剔除補稅。

但由於車輛實際購買成本很可能超過 250 萬元，官員指出，這會讓企業在



財、稅之間產生出入，原則上公司在內部財務帳上的認列自由度較高，但稅上最好是依照 250 萬元上限來設定折舊。

官員舉例，假設公司最近以 1,000 萬元購置了一輛高級乘人小客車，內部財務會計帳務處理時，可以預估耐用年限為五年、殘值 150 萬元，採用平均法提列折舊，依據〔(1,000 萬元 - 150 萬元) ÷ 五年〕的算式計算，每年攤提折舊費用 170 萬元。

但由於乘人小客車的成本費用有上限，官員指出，如果這間公司要直接依原始成本來折舊，就要另外再依法令限額占原始成本的比例，算出 170 萬元當中可以列費節稅的比例，也就是〔170 萬元 × (250 萬元 ÷ 1,000 萬元)〕，每年營所稅最多只能提列 42.5 萬元折舊額，超提的部分將會被剔除、加計利息補稅。

國稅局官員提醒，以上限額適用於一般企業購置乘人小客車的情況，但如果是租車業者要購置營業用的乘人小客車，可以計提折舊的費用上限就會是 500 萬元，節稅額度高於一般企業用車。

## 機車貨物稅變向成為奢侈稅？財政部 4 點回應

2020-07-22 20:54 中央社 記者吳佳蓉台北 22 日電

近日媒體報導，機車貨物稅應取消，財政部今天回應，課燃油機車貨物稅，主要基於其為移動污染源，目前有汰舊換新減稅優惠降低民眾購車負擔；再者，機車貨物稅並非是造成機車售價高昂的主因，若取消該稅目將導致地方稅收減少。

媒體報導，因應環保法令趨嚴，機車產製成本上升，加上 17% 貨物稅，民眾購買機車負擔加重，同樣一台機車，出口至歐洲與在臺灣售價相比，臺灣本地價貴了新台幣 6 萬元，正是貨物稅造成：貨物稅的課徵意義形同「奢



侈稅」，但機車早已成為民眾日常代步工具，建議應取消機車貨物稅。

財政部今天正式回應，第一、對燃油機車徵收 17% 貨物稅，主要是考量其為移動污染源，應負擔部分稅負，課徵目的並非抑制奢侈消費，不宜調降稅率或免徵。

第二、目前中古機車汰舊換新最高可減徵 4000 元，以目前排氣量 50cc 以上、125cc 以下機車平均每輛貨物稅 6649 元來看，稅額減徵比重已達約 6 成，已有效降低民眾購車負擔；截至 6 月底，已有 177 萬輛機車受惠，釋出減稅利益 71 億元，且電動機車也已免徵貨物稅。

原本訂於 2021 年 1 月 7 日結束的汰舊換新減徵優惠，目前也已預告修法將再延長實施 5 年，以持續提升民眾換車意願。

第三、報導提到的機車出口外銷比在台售價更便宜，財政部回應，機車售價是業者自行衡酌市場供需情形所訂定，並非是因貨物稅所造成，報導內容並非事實。

第四、財政部強調，貨物稅收入的 10%，依法要納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若取消機車貨物稅，將導致稅收出現損失，使地方政府獲配稅課收入減少，影響施政。

# 勞動部





# 勞動部

**勞動部已建置完成「勞資會議勞資代表名單線上備查系統」，歡迎事業單位多加利用。**

最後異動日期：109-07-21

勞動部建置全國性的「勞資會議勞資代表名單線上備查系統」(<https://meeting.mol.gov.tw>) 已於本 (109) 年 7 月 1 日上線，提供事業單位備查作業更加便利，歡迎事業單位多加利用。

勞動部表示，為落實勞資會議機制，簡化事業單位備查勞資會議代表名單流程，採取 e 化便民服務，已建置完成「勞資會議勞資代表名單線上備查系統」。事業單位採憑證方式於系統內登錄勞資會議勞資代表名單，除能減少郵寄成本外，每年還可節省 A4 用紙 177 箱，可護樹約 106 棵。此外，本系統於收到登錄資料後，將會自動通知事業單位所在地方主管機關至系統審查，並回復事業單位以完成備查程序，簡化流程。

勞動部同時表示，新建置的系統可讓事業單位多一個快速簡便備查管道，如有事業單位未申請憑證，無法透過線上通報，仍可依現行紙本方式進行通報。

本系統為新建系統，為讓系統更加優化，利於事業單位使用，若對系統之使用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洽詢 ( 電話：02-8791-2475)，將有專人協助。

業務單位：勞動關係司

聯絡電話：02-8995-6866

發布單位：新聞聯絡室

發布日期：109-07-21

點閱次數：1781

# 勞資新聞





## 《法界觀點》若認定職災 雇主刑事都有責

2020-07-20 05:30:00

自由時報〔記者謝武雄、王冠仁／綜合報導〕對於拜倫家屬控告雇主將他棄置醫院，拒絕賠償醫藥費、支付薪水等問題；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外勞事務科長陳秋媚表示，拜倫雖強調是工作時發生意外，但意外時並未告知主管立刻送醫，直到晚間回宿舍後，才發現情況不對，但事後無法舉證，雇主認為他受傷與職業傷害無關，拒絕理賠，雙方官司訴訟中。

勞檢認定職業災害 要求給薪及醫藥費

不過陳秋媚表示，勞檢單位認定該意外為職業災害，除要求雇主提供職災醫藥補償及全額薪資外，也針對通報職災部分裁罰 3 萬元。

陳秋媚指出，拜倫來台到今年 2 月滿 12 年須返國，由於雇主認定該傷害並非職災，僅同意發給從意外發生後到今年 2 月的全額薪資、並未提供醫藥費補償，若法院認定為職災傷害，雇主須賠償 2 月以後的薪資及醫藥費。

律師：刑事過失傷害 民事應賠償

律師林柏男指出，若雇主沒讓員工取得相關證照就操作起重機等專業機器，或工作場所具危險性卻沒提供相關防護裝備等可歸責於雇主的情況，因而導致員工在工作時受傷，雇主在刑事上就面臨過失傷害罪責。民事上，因雇主有缺失而導致員工受傷，員工可主張雇主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僅員工的醫藥費、薪水必須由雇主負擔，更可另外向雇主請求賠償金。



## 勞保年改將上場 勞動部：不可能只調保險費率

自由時報 2020/07/21 09:33

〔記者李雅雯 / 台北報導〕勞動部長許銘春今（21）日上午 8 點接受廣播電台「周玉蔻搶新聞」專訪，他在訪問中強調，勞保是政府開辦的社會保險，「不可能讓它倒」，面對台灣人口結構急遽改變，勞保年改是不得不做的事情，預計近 2 年就會執行，具體作法不會只是調整勞保費率單一項目。

許銘春指出，少子化、老年化讓台灣人口結構急遽改變，加上原先制度設計讓勞保費率偏低，可以預見勞保基金的入不敷出，（近 3 年）保費收支短差都在 200 多億元，僅能靠過去的勞保基金運用累存來彌補，勞保再不處理的話，2026 年基金就將用罄，勞保年改是「不得不做的事情」。

許銘春說明，費率調整、年資給付率調整、平均薪資採計年間和政府撥補是 4 大可做的具體面向，曾經遇過工會幹部反映，「費率調整可以，其他都不能動」，勞保年改不可能只動某一個面向，一定是要全面考慮，現行法規是勞保費率最高到 12%，若要完全收支平衡的費率是要到 27.94%，所以不可能單靠調整費率來做勞保年改。

許銘春認為，4 個面向必須做到平衡考量，原則仍是「政府多擔待一些」，各國面對退休年金問題都是採多元的開源節流措施，持續爭取政府（每年）撥補挹注勞保基金寫入法，且至少要高於 200 億元，撥補金額當然是愈多愈好，不過仍要考慮政府財政狀況；今年政府撥補 200 億元已經入帳，明年也已經向行政院爭取，這是個行政決定，目前尚無法源。



# 勞資新聞

許銘春說，勞動部將會重新再提 1 個有別於先前送入立法院卻未審理的草案，勞保年改沒有辦法 1 次就到位完成，而是期望新擬出的草案版本可以至少再維持勞保 10 年、20 年，屆時再視人口結構環境做出接續性的調整。